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豐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被　　告　洪藝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豐簡字第3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秀雯

法　官　廖弼妍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